

自我證明表-個人

重要提示：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下稱共同申報準則)。
-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金融機構依法可能將本表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標有星號(*)欄位或部分為必填資訊。
- 本表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金融機構，並更新本表。
- 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務識別碼、金融帳戶等)，請詳本辦法。

受益人 (立聲明書人)	身份證字號	簽署日期
----------------	-------	------

本帳戶持有人聲明**僅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有關本帳戶持有人身分資料請詳開戶申請書。(勾選此項，請完成第三部分。)

本帳戶持有人聲明因具有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勾選此項，請完成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內容。)

第一部分：個人帳戶持有人身分辨識資料

本帳戶持有人聲明因具有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應以**英文填寫相關資料**。若帳戶持有人對稅務居住者身份有所疑問，將自行洽詢律師或會計師，或至OECD網站查詢各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認定要件(<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以確保自身權益。

帳戶持有人姓名* Name of Account Holder	姓氏* Last Name or Surname(s)	
	名字* First or Given Name	
	中間名* Middle Name(s)	
現行居住地址* 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	(如有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 (e.g.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if any)	
	(如有鎮、市、省、縣、州等)* (e.g.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 Post Code/ZIP Code (if any)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與現行居住地址不同時，填寫此欄)(Complete if different to the 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	(如有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 (e.g.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if any)	
	(如有鎮、市、省、縣、州等)* (e.g.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 Post Code/ZIP Code (if any)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西元日/月/年) (dd/mm/yyyy)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出生城市 *Town or City of Birth	出生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第二部分：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其稅務識別碼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稅務識別碼”)*

請於下表填寫(a)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b)於該國家/地區稅務識別碼。

帳戶持有人如同時為2個以上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所有其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如帳戶持有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稅務識別碼如下：

1. 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2. 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3. 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務識別碼(大陸地區人民為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

如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 A、B 或 C：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稅務識別碼 TIN	若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填寫理由 A、B 或 C Enter reason A, B or C if no TIN available	如選取理由 B，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之原因 Explain why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have selected reason B

第三部分：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本人知悉，依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若本人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將受相關罰則。

本人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為帳戶持有人(或本人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一部分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在狀態變動後30日內提供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受益人留存印鑑：